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3002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領有 103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訴願人為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所載之承造人，且該工程領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即運送憑證）。因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9 日啟字第 1040909 號函向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表示，該工程之 47 張證明文件因清運單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人員不慎遺留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土資場，然該土資場遭警方搜索，證明文件亦遭搜取；○○公司於（104 年）8 月 15 日至 17 日將剩餘資源載運至該公司所租賃之停車場內暫時堆置完成；懇請准予先行申報勘驗及補發 47 張證明文件，訴願人負責並監督○○公司依規定將暫置之剩餘資源儘速全部載運云云。原處分機關嗣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9238800 號函勒令訴願人停工及限於文到 10 日內回復原狀等；並審認訴願人未有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私自將開挖剩餘資源運至新北市五股區，係未依處理計畫書運送剩餘資源違規棄置，違反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563240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23 萬元罰鍰（每 1 車次處 9 萬元，47 車次共處

423 萬元）。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案補發之 47 張運送憑證使用 45 張，乃撤銷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240900 號裁處書，並經本府

以 105 年 4 月 29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059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

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另以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563300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405 萬元（每 1 車次處 9 萬元，45 車次共處 405 萬元，下稱

原處分）罰鍰，訴願人仍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 105 年 4 月 15 日之訴願理由書雖載明：「……事實及理由 壹、……四、經查訴願人就原處分業以 105 年 3 月 31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見訴證四）……聲明不符（服）……。」惟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 日於該 105 年 3 月 31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載明該件係為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240900 號裁處書之訴願補充理由書，針對原處分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另案提起訴願，爰本件以 105 年 4 月 1 日為提起訴願日，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7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第 89 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如下：……二、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本市處理場營運申請設置之受理、管理、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處理者之處分。」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泥漿等之統稱。」第 22 條規定：「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處理場或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作成計畫書。」第 25 條規定：「民間建築工程之計畫書經備查後，由都發局發給運送憑證及紀錄表。收容處理場所如非本市轄區時，都發局應於備查時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工程應於出土前五個工作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函知環保局及都發局。但因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得採事後備查方式辦理。」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承造人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人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

處。」第 28 條規定：「承造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至前條規定，都發局應限期命其說明或回復原狀，逾期未處理者，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勒令停工或為其他處置。」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就承造之工程取得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聯單憑證，收容處理場所名稱為○○公司，訴願人並委任○○公司負責運送事宜，上開聯單由該公司之現場負責人保管。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來襲時，地質含水量大幅增加，為免基地開挖影響週遭鄰房結構之安全性，訴願人旋加速工進。惟上開聯單之保管人不慎將該聯單遺留於○○公司之土資場，該土資場並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遭警方因另案至現場搜索，上開聯單亦遭扣押。因上開聯單遭扣押無法請求發回，且上開剩餘資源實有收容處理之急迫性，經訴願人與○○公司協調後，遂由○○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04 年 8 月 17 日將上開剩餘資源逐

次運載至新北市五股區暫時堆置，上開剩餘資源全程皆以帆布覆蓋，並無灰塵散播之情。訴願人嗣於 104 年 9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運送聯單憑證，以利上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並主動陳報前揭事實。

(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已記載初次違反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者，僅處以 1 萬 8,000 元罰鍰，原處分逕處以法定罰鍰最高額 9 萬元，有違上開規定。且原處分未衡量本案事實係由訴願人主動陳報、訴願人並無不法堆置剩餘資源之意圖、系爭剩餘資源確有緊急收容之必要性、訴願人原合法取得聯單遭扣押、原處分金額嚴重影響訴願人公司營運等本案所涉因素，逕自科予法定罰鍰最高額，顯有「裁量怠惰」之情事。

(三) 訴願人委由○○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04 年 8 月 17 日將剩餘資源逐次運載至新北市五

股區，係基於暫時堆置之單一意思決定所為，並未於每車次運送前另行起意，且○○公司如何運送上開剩餘資源係由該公司調派，上開運送剩餘資源、暫時堆置之行為，乃自然一行為，詎原處分機關以各車次為一行為作成原處分，顯誤解一行為之概念，並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四) 建築法第 67 條之規範意旨係保障建築工程附近地區之居住安寧，限制建築工程本體之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與本案運送剩餘資源、暫時堆置其他收容處所之行為態樣並不相同，原處分顯有涵攝構成要件錯誤之違誤，且建築法第 67 條設有前置程序，原處分

機關並未先行作成行政處分，本案因剩餘資源有緊急收容處理之必要性，應符合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

(五) 原處分逕自「更正」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240900 號裁處書所載車次，並

附具答辯書檢送訴願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及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有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私自將開挖剩餘資源運至新北市五股區，有訴願人 104 年 9 月 9 日啟字第 1040909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處理計畫書

運送剩餘資源違規棄置而予以處分，原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查本件原處分係以訴願人未依處理計畫書運送剩餘資源違規棄置，違反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處分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事實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9 日自行來函說明……清運業者不慎將剩餘資源運送憑證遺落至收土場……然在未有剩餘資源運送憑證下，私自將開挖剩餘資源餘土，運至新北市五股區……該行為未依處理計畫書運送剩餘資源載運，顯已違反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惟訴願人按剩餘資源兩階段申報……本工程剩餘資源原補發 47 張運送憑證，經載運後，僅用畢 45 張，餘 2 張於完成報告書繳回，故本局於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

563300200 號函更正裁處金額……。」等語，惟建築法第 67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是本條仍需以建築工程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始該當該條之要件。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之陳述而審認其違反該條規定，然建築法第 67 條所稱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是否包含剩餘資源之運送事宜？而未依處理計畫書運送剩餘資源是否即構成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事涉建築法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明後再據以處分。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